

郑环审〔2017〕10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钢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西路南侧。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区、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切割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喷砂设备、喷漆及烘干设备等。

主要生产工艺：钢板、型钢切割-组装-焊接-钻孔-喷砂除锈-涂装-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在施工期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喷砂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geq 18\text{m}$ 高排气筒

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通过 $\geq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而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 高噪声设备须经消声、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并集中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25）。

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其中：西厂界外90m、东厂界外95m，南厂界外85m，北厂界外95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九、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上街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察。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9 月 8 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8 日印发

---